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
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彥羲

電話：(02)23835821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71328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設置
要點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廖正信教授、國立成功大學林忠宏副教授、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本署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計室、漁政組(均含附件)

2018-10-19
11:11:07
文
章

漁業行政課 繳展所107/10/19



1070256817

有附件